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廖原佑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33
電子信箱：dl-00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4011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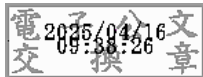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、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1份 (36837262_1140115331_1_ATTACHMENT1.pdf、36837262_11401153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團
體、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40416



NBAA1146004200